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》提出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查张俊生先生的简历，我们认为张俊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履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张俊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辉

沈险峰

谢永勇

签署日期：2020年9月3日